

股票代码：300658

股票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81%。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江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李培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

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权益上市之日起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首次授予权益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权益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权益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 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800 万元。</p>	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310,742.42 元，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业绩目标，激励对象才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分值（X）按比例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分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geq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X \geq 50$	$X\%$	$X < 50$	0	因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3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X \geq 50$	$X\%$							
$X <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98,000 股。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281%。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方和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00	150,000
黄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30,000
俞新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脱等怀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共计 26 人）		910,000	273,000
合计（30 人）		1,660,000	498,000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符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30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498,000 股。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498,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拟解除限售的 3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均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条件，且公司及 30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30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98,000 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解除条件均已成就，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